

# 易弗鲁德流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一般采购条款与条件

### 第一章 有效范围、一般条款

#### 第 1 条

所有来自卖方的产品、服务和要约将以这份一般采购条款与条件为唯一规范基础。此条款构成了我方与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卖方所订立的全部合同的完整部分。尤其是，当卖方接收本条款与条件，且在具体订单/合同履行期间没有明确提出书面反对。

#### 第 2 条

本条款与条件特别适用于出售和（或）供应动产的合同，不论供应商是否自行生产商品或从次级供应商处购买。若无相反规定，则本条款与条件将作为未来与同一提供商销售和/或提供动产之合同的框架协议，我方无需在每一个案中反复提及这些条款。

#### 第 3 条

任何商务条款与条件或任何来自商业伙伴和供应商（以下亦称卖方）或者第三方的标准的合同条款将不会被适用，即使我方没有在一个案中对其适用提出特别反对的声明。即使我方参考的信函中包含或提及卖方或第三方的上述条款，也不意味着我方同意上述条款将被适用。上述卖方或第三方条款仅在我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并附有我司公章时方可适用。

#### 第 4 条

在个案中与卖方签订的协议（包括附属协议、补充协议和修正协议）在任何情况下效力均高于此协议。书面合同或我方的书面确认书将决定此类协议的内容。

#### 第 5 条

关于成文法律和法规应用的说明，仅作参考之用。即使没有此类说明，法律法规的规定仍将被适用。条件是，它们没有在此协议中被直接修改或明定排除。

#### 第 6 条

在合同签订后，为确保法律上的有效性，卖方提交给我方的通知和相关的法律声明必须以书面形式。

### 第二章 订单、供货合同、停止供货

#### 第 1 条

就我方没有明确表述包含在受约束的要约（如询价），在发送要约日期的两周内，我方将遵守要约与相对人签订合同。我方的要约是否被按期接受取决于卖方接受要约之声明到达我方的日期。我方在约定时间届满的两周内收到的来自卖方的迟到的承诺，将被视为新要约，同时视我方为承诺方。

#### 第 2 条

我的订单将被视为有拘束力，当其在被提交或确认之初即以书面形式。当订单或相关文件中明显存在错误时，卖方对我方有提醒义务，以便我方修正或在接受我方订单前填补空缺。例如，拼写、计算错误或有信息遗漏。否则，（供货）合同将被视为未由双方充分订立。

#### 第 3 条

卖方需要在订单发送后两周内进行确认，特别是没有被货物运输保留的订单（接受）。

#### 第 4 条

如果卖方在收到我方停止供货通知的一周内没有提出反对，则根据供货补充协议的停止供货条款将即刻生效。停止供货应基于约 12 个月的停产期。撤销的指令应通过书面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 条），如邮件、传真或数据传输。

#### 第 5 条

如果在合同签订后，我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无法使用所订购的产品，我方将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在任何时候解除合同，并说明解除原因。在下列情况下，我方视已使用的程度对卖方进行部分补偿：

- 出卖方已经购买只用于履行此合同的材料，并且不能再次出售给其他潜在购买者。
- 卖方在接收我方终止通知时，交易货物（服务）已完成并只待交付，且不能再次出售给其他潜在购买者。
- 补偿金额已被我方认可或被我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认可。
- 在任何情况下，我方的补偿金额都不会超过各方已达成合意的合同中的购买金额。

#### 第 6 条

至少在约定交付日期前 7 天，我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书面即可）随时变更交付时间、地点以及包装方式。上述规则同样适用于产品规格的变更，条件是交易产品可在卖方正常生产过程中实施，无需大量的额外支出。在此情况下，上述通知期间至少为 2 周。我方将偿付卖方在每笔交易中由变更产生的经证明的合理的额外支出。如果变更导致交付迟延，卖方在正常生产和经营运作中付诸应有努力仍不能避免，原定交付日期将相应推迟。卖方在收到我方根据上文本条第一句出具的变更通知的至少 7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我方经其合理审慎预估的额外费用，并在原定交付日期前及时告知推迟。符合上述约定的额外支出和预估推迟交付将被我方同意。

### 第三章 价格、支付条款

#### 第 1 条

订单中所载的价格具有约束力。价格不含增值税，应按照当时有效税率开具发票。

#### 第 2 条

如果在具体情况下没有其他规定，价额将包括卖方的所有履行、补充履行（如组装与安装等）以及所有附属费用（如运输、包装、保险等）。卖方必须回收我方要求的包装材料。至于在协议中未对包装的价款，以及包装的补偿金（只以贷款形式提供）存在特别表述的，此部分由成本价控制。我方要求卖方必须由其自费将包装材料收回。

#### 第 3 条

除非另有约定，我方将在交付所有货物或提供所有服务后的 14 天内支付约定价款，包括接受法律规定或已同意的物品。如果适用上述规定，并收到正确出具的发票，就将获得 3% 的及时支付折扣或者 30 天内的净额。我方委托银行对我方付款指令的接收将决定我方能否按时付款。我方不对银行付款过程中造成的迟延承担任何责任。

#### 第 4 条

我方享有抵销权、部分权利保留的权利，以及依据法律规定所享有的，对合同中存在约定而未完全履行部分提出异议的权利。特别是，若我方因不完全履行而向卖方提出索赔，我方将有权保留应付款项。

#### 第 5 条

我方出现支付迟延时应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前提是我方已接到卖方至少一次的书面形式的支付催告。

#### 第 6 条

在获得我方的书面同意后，卖方有权转让其可对我方主张的权利。

#### 第 7 条

未获得我方事前的书面同意，卖方将无权抵销或保留反诉的权利。

#### 第 8 条

在迟延支付的情况下，我方承担的迟延利息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基准利率的 50%。

#### 第 9 条

我方的订单数目、条款数目、交付数量以及交付地址应被记录在所有订单确认单、发货单和发票中。若是因此类信息的缺失所造成的迟延，应允许我方根据上述迟延的情况延长支付时间。

### 第四章 交付期间

#### 第 1 条

我方声明的交付期间具有约束力。若交付期间在订单中未被提及且协议中未有另行约定，交付期为合同生效后的 2 周内。不论何种原因若卖方不能在约定交货期间内交付，其就有义务直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除非我方明确同意，提前履行将不被允许。

#### 第 2 条

若卖方履行不能或在约定交付期间内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我方权利，特别是解除权或损害赔偿请求权，将由法律法规的规定来决定。下述第 3 条的条文将不被影响。

#### 第 3 条

若卖方迟延履行，我方可能要求的合同赔偿为每个完整日历周的迟延货物或服务净价的 0.5%。我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除卖方履行和最近限度的赔偿金外，另行要求合同罚金。我方对外来损失的诉求将不被影响。我方在交货时，无义务保留主张合同罚金的权利。

#### 第 4 条

若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时间已在合同中约定，当期间届满后卖方的履行即为履行迟延，此时卖方就将被视为合同义务未履行，对此我方无需对卖方进行额外提醒。

#### 第 5 条

若交付期限并非显而易见或我方难以得知，卖方有义务以书面形式直接通知我方。

### 第五章 履行、交付、风险转移、受领迟延第

#### 1 条

若无我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应由其完成的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如分包商）。卖方应自行承担自身履行的采购风险，合同在特殊情况下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购买库存货物）。

#### 第 2 条

若无我方事先同意，卖方不能部分履行。我可以拒绝此类交付。

#### 第 3 条

卖方的货物或服务必须被免费运送到订单中载明的地址。若订单中未载明此类地址且没有其他约定，货物或服务则必须被运送到我方主要营业地。货物或服务送达的地点也是合同履行地。各送达目的地同时也可以是哪任何变更的合同履行地。

#### 第 4 条

在合同履行地对货物的接收将决定货物是否按时完成了交付。

#### 第 5 条

载明日期和交付内容的交付单据以及我方的确认订单（编号和日期）将附于货物。如果交付单据遗失或毁损，我方不会对迟延导致的发票处理或支付负责。第 6 条

货物在履行地交付于我方后出现的损毁灭失风险将由我方承担，即使对我方负责运输已达成合意。只要双方已就接收检验达成一致，上述风险将在检验通过后转移至我方。通过上述检验后，关于合同、劳务、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仍将适用。

#### 第 7 条

即使针对一个行为或协助我方的行为各方已约定一个特定的、可定义的时间周期（如提供材料），卖方也必须明确地向我方提供服务。若交付迟延完全由我方的原因所致，卖方可就其额外支出，仅包括实际储存费用和运输费用，向我方主张赔偿。

### 第六章 所有权保护

#### 第 1 条

我方将保留我方提供的所有订单、权利转让书以及向卖方提供的图纸、图表、公式、说明和其他文件的所有权及著作权。没有我方明确同意，卖方不能允许任何第三方接触或使用上述文件，也不得通过第三方复制上述文件。此类文件只能适用在双方签订的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上述文件在卖方的交易期间内不再被需要，或谈判中对合同订立无益，则卖方必须依我方要求将文件完整返还。此时，卖方应销毁其已复制的文件副本。

#### 第 2 条

我方提供给卖方或为订立合同而制造并且由卖方单独开具发票的工具、设备和模型，将被保留所有权或成为我方财产。上述财产将由卖方明确标记，并由其妥善安全保管，避免受到各类损害，并且仅能作为与我方的合同之用。

#### 第 3 条

卖方所有权的保留将不被认可，除非我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

#### 第 4 条

卖方处理、混合或加入（进一步处理）我方提供的物品应在我的支持下进行。同样的规则适用于提供给我方的产品的进一步加工，如此，我方视为生产者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产品完成的当下成为产品的所有者。

#### 第 5 条

根据合同和该等条款与条件条款，货物所有权被强制转移至我方，不论我方是否付款。如果在具体情况下，我方接受卖方的意思，规定货物所有权在支付货款的前提下有条件的转移，则卖方的所有权保留将在付款的同时不复存在。在转售之前就应向卖方支付的，并为了实现转让交易目的作为转售结果的采购价

# 易弗鲁德流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一般采购条款与条件

款尚未支付之前，我方就有权在适当的商业交易中出售此货物。除非条款或特定合同中另有约定，任何且所有形式的保留权保留，特别是扩张的、向未来的、长期的保留权都应该被排除。

### 第 7 章 缺陷、缺陷通知和保修

#### 第 1 条

除非另有规定，若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和法律上的缺陷的情况下（包括交货错误、交货短少、装配错误，装配或操作或所有者手册的提示错误），以及其他卖方违反违约责任的情况下，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予以适用。

#### 第 2 条

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检查货物这一商业上的义务，如有以下情况的缺陷，应通知卖方：

我方检查货物的义务应仅限于在我方货物进出检查和外部评估时（包括运输单据记载）以及我方质量控制部门进行的随机检查时（例如运输损坏、错误的交货和交货短少）显而易见缺陷。对方只要已经同意接受并验收，我方再无义务检查货物。此外，进行检查的程度应根据个别情况下适当业务的流程范围加以考虑。

我方向卖方通知已发现缺陷的义务不受上述条款的影响。在一切情况下，如果在我方收到由卖方正式交付给我方的货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收到了我方的通知（缺陷通知），就应被视为已按时提交。

#### 第 3 条

卖方须承担必要的用于实现整改为目的的所有必要开支，特别是运输费用、差旅费、人工和材料成本。如果由于我方未知的缺陷而已经安装上了有缺陷的部件，卖方还须承担拆卸和安装错误零部件的费用。

#### 第 4 条

即使事实证明实际上未有缺陷，卖方出于检查和维修（包括可能发生的拆卸和安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所产生的费用也应由其自身承担。而我方对不正当要求纠正可能存在的缺陷而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并不受此影响；因此，我方只对下述情况负责，即：若我方明知未有缺陷，或我方不知该缺陷是由于我方重大过失而造成的。

#### 第 5 条

如果卖方并未履行其纠正的义务：未在我方设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缺陷（修理），也未提供一套由我方所选择的新的无缺陷产品（更换），我方可能会自行纠正缺陷，并要求卖方提前支付这笔费用或相应金额的支出。若纠正行为不成功或不合理（例如：因特别紧急的原因，对工作安全产生危害或由于具有即将发生不成比例损害的威胁），我方不必设定时间限制。但如有可能，我方应事先通知卖方。

#### 第 6 条

此外，如果存在质量缺陷或法律上的缺陷的情况，我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降低购买价格或者终止合同。另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还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和费用。

#### 第 7 条

在通过验收测试或批准卖方提交的样本或样品后，我方的保修索赔的权利仍存在。

### 第 8 章 财产权

#### 第 1 条

卖方保证，若已交付货物的使用完全依照合同的规定，则不得对产品的一切财产权和对财产权进行的申请提出异议，特别是第三方向我方进行的损害赔偿请求，除非这些财产权申请已经向中国、德国或欧洲专利局提交或注册。供应商还应保证，卖方提供的产品将不会侵害第三方在产品生产国或卖方进行制造的国家的财产权。

#### 第 2 条

卖方有义务对损害进行的赔偿和/或免除我方损害赔偿义务的范围也包括由于第三方对我方提出的索赔而产生的所有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管理费用和罚款。

#### 第 3 条

若卖方按照我方所提供的规格制造产品，尤其是图纸、模型和其他说明材料，卖方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第三方的财产权将被违反，上述规定则不适用于此情况。

#### 第 4 条

卖方有义务立即通知我方，当卖方知道并且特别是涉嫌违规的情况下，产权可能遭到侵犯的任何风险。

#### 第 5 条

我方由于卖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法律缺陷所导致的进一步索赔不受上述规定的影响。

### 第 9 章 产品责任与保险

#### 第 1 条

如果卖方应对产品损坏负责，则卖方应在卖方控制和组织的范围内就此所造成的损失向我方补偿任何对第三方索赔产生的赔偿，并且他应在外部关系中独自承担责任。如果由于卖方所提供产品的缺陷，使我方负有义务向其他方进行召回的行动，则卖方应承担与召回行动相关的所有费用。

#### 第 2 条

作为赔偿的义务的一部分，卖方应当偿还我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明确由召回行动引起，或与召回行动有关而由第三方索赔导致我方所支出的费用。

我方将尽可能合理地告知我方召回行动的内容和范围，并允许卖方有机会作出回应。我方进一步的法律主张将不受影响。

#### 第 3 条

卖方必须购买产品责任保险，且每一人身伤害/每一财产损害的赔偿保险金至少为 200 万元，并持续履行该项义务。卖方必须根据我方的要求向我方发送产品责任保险单副本，并在我方进一步要求后将原件向我方提交用以核查。我方同样有权要求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随时查阅原件。

### 第 10 章 针对卖方的追索权

#### 第 1 条

除由于缺陷引起的索赔外，我方亦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供应链范围内具有的追索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索企业主）。特别是，我方有权要求具体的补

偿方式（恢复原状或更换）。并且我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一条）所拥有的法定选择权依然不受限制。

#### 第 2 条

在我方承认或履行由于买方因缺陷而提出的索赔（包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予补偿买方的费用）之前，我方将通知卖方，并简要说明事实和情况，要求卖方提出书面意见。

如果我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收到卖方的回复意见，并且双方未达成友好解决方案，我方实际承认的担保请求权应归于买方；在这种情况下，应由卖方负责提供相反证据。

#### 第 3 条

我方的追索权也适用于我方或我方的买方已完成货物的情况，例如在出售给消费者之前安装在另一种产品中。

### 第 11 章 备件

#### 第 1 条

卖方有义务在交付后至少 10 年的时间内，为向我方供应的产品提供备件库存。

#### 第 2 条

如果卖方决定停止生产向我方供应的产品的配件，则应在决定停止制造决定之后立即通知我方。根据上述第 1 条，此决定必须在实际停止生产前至少 6 个月做出。

### 第 12 章 保密条款

#### 第 1 条

卖方有义务对我方的订购条款以及为此目的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公共领域可知的信息除外）严格保密直至向其披露后 60 个月，但至少，在与我们方产生实际的供应商-客户关系的持续期间，上述信息仅可用于完成我方的订单。卖方应在处理或完成订单后根据我方的要求立即向我方退还。

#### 第 2 条

此外，卖方有义务妥善处理所有未在公共领域披露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以及由于我们的业务关系而取得的商业秘密。尤其是：样品，模板，标本，工具和类似物品，不得向第三方移交，也不得以其他方式使其他人得以访问获取。除必要的商业经营以外，禁止复制上述物品，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 3 条

卖方应确保采取适当措施，使他的受薪员工，自由职员和分包商与我方签订的合同同样含有上述保密义务的条款。卖方应向参与开发，设计，制造和供应产品的受薪员工、自由职员、顾问等人员披露第一和第二款所述的必要信息。此外，该等披露意味着，获知此类信息的人员有义务根据本保密条款（第 12 章）的规定保持沉默。

#### 第 4 条

任何获准得知上述信息的卖方的子供应商也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

#### 第 5 条

卖方可以在获得我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后，将我们的业务关系用于广告目的。

### 第 13 章 时效规定

#### 第 1 条

合同双方相互提起索赔的时间应遵从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限制。

#### 第 2 条

卖方交付的货物和/或提供的服务的保修期自交货之日起不少于[两年]。当卖方收到我方书面的缺陷通知后，保修期将被暂停，除非卖方已经解决了货物的缺陷。若提供了更换部件并处理了相应缺陷，则经更换和维修部件的保修期自更换/维修之日起重新计算，除非卖方没有义务采取此类措施，而仅是出于善意的姿态或其他类似的原因而提供更换部件或处理缺陷。

### 第 14 章 法律选择、管辖权和杂项

#### 第 1 条

我方与卖方之间的这些条款与条件以及所有法律关系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统一国际法，特别是“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不适用本合同。

#### 第 2 条

##### 定义：

“我方”或“我们”在本条款与条件中指的是易弗鲁德流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卖方”是指提供任何货物、服务或/或承担任何履行义务的，同意和认可我们之间业务合作关系的伙伴。

“条款与条件”是指本通用采购条款中包含的所有条款与条件。

#### 第 3 条

我方主要营业地所在的人民法院具有排他管辖权。

#### 第 4 条

合同语言为英文。

### 合同版本：截至 2020年10月

-----

#### 接受声明

作为卖方，我们理解并同意接受上述条款与条件（包括 [www.e-fluid.com](http://www.e-fluid.com) 网站上的电子版本）。

卖方名称：\_\_\_\_\_

地点和日期：\_\_\_\_\_